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吳委員文宗、李委員彥平、呂委員文欽、  
陳委員成平。

列席人員：許組長錫棋。

四、主席：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楊智惠

五、主席致詞：

這次召開監察小組會議，主要是為了審查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白沙鄉)缺額補選相關提案。本次議員補選投票日為 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為中選會訂定。另有湖西鄉太武村村長補選，為節省資金與人力，本會委員會議爰決議將其投票日合併於同日(9 月 5 日)辦理。

現在就讓我們按照程序進行應有的審查工作，也謝謝各位的參與。

六、報告事項：

甲、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乙、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

有關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之兩種選罷法部分條文規定，攸關投票日監察工作之進行，請委員們詳閱附件資料。

其中，原規定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

條文，已修正為「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故投票所外免再設置手機放置籃。

另外，公職人員選罷法第65條新增規定：在投(開)票所「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以上新增之相關規定，皆附於參閱資料中，請委員們參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議會第19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 一、登記本次縣議員缺額補選候選人計有吳龍河先生等3人。
- 二、政見稿由本會業務單位初審後，結果如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1份。

辦法：

-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 二、政見稿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交第一組印製於選舉公報。

決議：(一)陳定國先生個人資料之經歷部份，澎湖陸軍「自」願役……，應請陳先生修正為「志」願役，並加蓋私章。  
(二)修正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

說明：

- 一、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計有宋昀芝小姐等 2 人共設立 2 處。
- 二、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業務單位初審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初勘，結果如附表。
- 三、檢附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1 份。

辦法：

-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 二、俟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設立，並函送檢、警、調及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消防局等機關。
- 三、候選人於登記時已提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者，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說明：

- 一、本次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員額設置至多以 3 人為限。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由候選人於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 1 人(共 16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 2 名監察員)。3 候選人共推薦監察員 29 人(吳龍河 0 人、宋昀芝 16 人、陳定國 13 人)；不足額 3 人部份，由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遴補。
- 三、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能聘派，或其他原因放棄者，其缺額由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
- 四、各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及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遴補監察員名冊，於會議中交付審查，審查完畢後收回，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

- 一、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辦理聘派事宜。
- 二、遞補監察員需資格審查者，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駐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駐區負責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

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將負責表分送各委員並函送白沙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檢、警單位。
- 二、競選活動期間請委員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